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7號
(警察局)

承辦人：股長 廖宏祥

電話：1999 (縣外請撥自動03-9364085；
警用739-2062)

電子信箱：pa761006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防字第1130023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3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25日台內警字第11308716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府113年3月12日府警民管字第1130013191號函。
- 三、請依據旨揭計畫，策訂細部執行計畫並於113年6月7日前函報民防總隊(本府警察局)，另民防團(各鄉、鎮、市公所)及防護團與聯合防護團(相關機關《構》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)函送轄區警察分局，副知警察局備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任務大隊(站)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(民防團)、本縣各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

副本：內政部(請核備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教育處、人事處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保安科、人事室、交通警察隊、民防管制中心、防治科)

